

11.4.6_是否將校園內的行人通道視為最優先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 7 點，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規定：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 七、教學區等管制區等相關場域內，已訂定相關規定讓行人得以優先使用，另於 110 年推行美食外送特定區的規劃，限制外送車輛任意進入管制區等相關場域內。
- 八、113 年起陸續增設行人穿越道共 7 處，增設行人穿越道號誌 2 處，以確保行人安全。

校內行人優先_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公開資訊: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05-1296-194146,c18172.php?Lang=zh-tw>

校內行人優先_外送臨停區選定位置圖公開資訊: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static/file/296/1296/img/643395769.jpg>

Office: 總務處